



广东永畅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5 年 4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塑料制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在此背景下，虽然公司在客户资源和生产设备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受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影响。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塑料制品领域，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是劳动密集型的传统行业，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低人工成本与引进国外先进装备技术的结合，推动了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的高速发展，并形成了较强的比较优势，这种比较优势主要是依靠廉价劳动力形成的低人工成本。然而，随着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和我国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传统比较优势已不断弱化，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已失去优势。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政策变动的风险

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受下游电子、通讯、汽车等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在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大调整的背景下，下游行业高速发展，拉动了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但如果产业政策发生变动，下游行业发展放缓，从而将影响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在行业发展放缓的大背景下，公司的发展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生产需要环保局的排污许可，如果环保政策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3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五) 公司监事会存在监督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监事会构成人员中，监事会主席裘利萍与实际控制人章兆贵、监事余足莲与另一实际控制人魏文山均为夫妻关系，监事邬永良为章兆贵表弟，公司监事会存在监督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六) 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基础较为薄弱，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措施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不符合现代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各项制度的执行还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和完善，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七) 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2013年和2014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2.32%、12.62%，净利率分别为0.36%、1.9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45,388.24元、-1,130,430.86元。虽然2014年盈利能力已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属于传统制造业，行业竞争激烈，因此导致目前盈利能力偏低。未来若公司未能充分把握市场趋势，提高产品附加值，则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八) 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到期的风险

公司并无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其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根据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显示，公司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将于2016年12月30日到期。目前，公司已与出租方就续租问题展开了协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并未就续租价格达成一致协议。如果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到期后，双方在租赁价格方面仍旧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面临搬迁风险。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塑胶制品，其原材料主要为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均是石油的衍生品，其价格也随石油价格波动。从国际石油价格来看，近年来波动较为频繁，因此，公司也面临着原材料价格随国际油价波动的风险。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集中度较高，具体而言，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31,721,509.11 元和 39,616,866.8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2%和 82.90%，故公司存在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风险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八、相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	27
三、公司业务流程.....	27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0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4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5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5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6

五、同业竞争.....	58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6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6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66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79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9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1
六、财务状况分析.....	10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8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1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2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22
十二、风险因素.....	1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6
第六节 附件.....	13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2
三、法律意见书.....	132
四、公司章程.....	13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2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永畅兴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永畅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畅兴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永畅兴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永畅兴国际	指	永畅兴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永丰泰	指	永豐泰（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卖尔思科技	指	深圳市卖尔思科技有限公司
酷族科技	指	深圳市酷族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美妆	指	东莞市美妆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永畅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大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
报告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	指	魏文山、章兆贵

注塑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产品通常使用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
工程塑料	指	可作工程材料和代替金属制造机器零部件等的塑料
通用塑料	指	产量大、价格低、用途广、影响面宽的一些塑料品种
ABS 塑料	指	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指	标准（GB/T 4754-2011），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行业标准分类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永畅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888803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文山
设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中坊工业园
邮编:	523866
电话:	0769-87086858
传真:	0769-85342838
电子邮箱:	zhanglin@ycx.cn
董事会秘书:	张琳
组织机构代码:	74083979-2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 C292)。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环保、节能及新能源产品,空气净化产品,塑胶,五金,电子,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生产自动化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塑胶制品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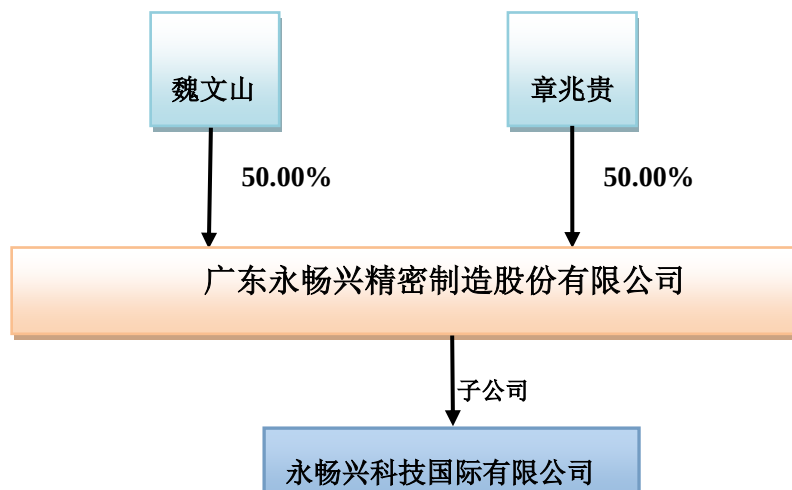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魏文山	董事长	1500.00	50.00	0
2	章兆贵	董事、总经理	1500.00	50.00	0
合计			3,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现由两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文山	一致行动人及 实际控制人	境内自然人	1500.00	50.00%
2	章兆贵		境内自然人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魏文山与章兆贵无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认定

魏文山、章兆贵为公司发起人，其中魏文山担任公司董事长，章兆贵担任公司总经理，二人持有股份数量相同。2015年2月10日，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任何一方不单独行使提案及提名权利；

在行使表决权时，双方应提前协商，确定共同的意见。因此，认定魏文山、章兆贵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文山、章兆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共占股本总额的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魏文山 先生，董事长,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章兆贵 先生，董事兼总经理,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个人信息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2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7 月，东莞市永畅兴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魏文山、章兆贵分别认缴 25 万元、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6 月 24 日，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正所验字（2002）046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审验结果表明，截至 2002 年 6 月 1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魏文山和章兆贵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资本。

2002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90020105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文山	25.00	50.00%
2	章兆贵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2003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新增一名股东

2003 年 6 月 18 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以货币增资，新增一名自然人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分别由魏文山认缴 204,550.00 元，章兆贵认缴 204,550.00 元，刘启明认缴 90,900.00 元。

2003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正所验字（2003）081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之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审验结果表明，截至 2003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资本。

2003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文山	45.455	45.455%
2	章兆贵	45.455	45.455%
3	刘启明	9.09	9.09%
合计		100.00	100.00%

（三）2003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刘启明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9.09 万的资本额，即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9%的股权转让，由魏文山、章兆贵二人各自受让 4.545%。

2003 年 7 月 28 日，刘启明分别与魏文山、章兆贵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刘启明将其所持公司 9.09%的股权，均分转让给魏文山、章兆贵。

2003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文山	50.00	50.00%

2	章兆贵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2010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均以货币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魏文山、章兆贵二人各自认缴 35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7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诚内验字[2010]26032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之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审验结果表明，截至 2010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均为货币资本。

2010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文山	400.00	50.00%
2	章兆贵	400.00	50.00%
合计		800.00	100.00%

（五）2014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均以货币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魏文山、章兆贵二人各自认缴 9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东莞市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信验字【2014】第 A0111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之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审验结果表明，截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600 万元，均为货币资本。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

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文山	1,300.00	50.00%
2	章兆贵	1,300.00	50.00%
合计		2,600.00	100.00%

（六）2014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以货币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魏文山、章兆贵二人各自认缴 2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东莞市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信验字【2014】第 A0112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之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审验结果表明，截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均为货币资本。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文山	1,500.00	50.00%
2	章兆贵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七）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

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32,469,885.25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3,333.19 万元。同意将上述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合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 2,469,885.25 元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穗中天运验字[2015]第 0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记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16 日，股份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4419000008888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文山	1,500.00	50.00%
2	章兆贵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份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魏文山 先生，董事长，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在雅韶电器厂工作；1996 年任东莞长安冠鸿厂副厂长；2000 年创办章魏兴模具五金厂，2002 年 7 月成立东莞市永畅兴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经理、法人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兼任香港永畅兴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

章兆贵 先生 董事，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在广东虎门恒湧电子厂任模具部主管，1999 年在东莞长安冠鸿厂任模具部经理，2000 年创办章魏兴模具五金厂，2002 年 7 月成立东莞市永畅兴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琳 女士 董事，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东莞广声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11 月加盟东莞市永畅兴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应正辉 先生 董事，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参加工作，1998 年至 2000 年，任东莞长安上角冠鸿厂模具师；2000 年 11 月加盟东莞市永畅兴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任模具部主管、模具部副经理、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宁时文 先生 董事，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 年加盟东莞市永畅兴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任商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裘利萍 女士 监事会主席，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 年至今在东莞市永畅兴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余足莲 女士 监事，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 年至今在东莞市永畅兴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邬永良 先生 监事，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 6 月至今在东莞市永畅兴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章兆贵 先生 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张 琳 女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元）	37,880,854.34	31,960,978.61
股东权益合计（元）	32,708,007.13	9,791,44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2,708,007.13	9,791,440.7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22
资产负债率	13.66%	69.36%
流动比率（倍）	5.15	0.87
速动比率（倍）	3.76	0.56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241,386.51	41,454,857.47
净利润（元）	916,566.39	150,16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6,566.39	150,16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14,290.59	84,61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14,290.59	84,612.31
毛利率	12.62%	12.32%
净资产收益率	4.31%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0%	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8	6.63
存货周转率（次）	7.95	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0,430.86	-5,845,38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73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光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联系电话	0411-39658315
传真	0411-39673317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伟
项目小组成员	陈理国、陈明峰、孟欢庆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毅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3 层
联系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698
签字律师	何演锋、黄海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祝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联系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676
签字会计师	郑彦臣、陈新胜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16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123
传真	020-8364212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晏帆、潘赤戈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	010-59378888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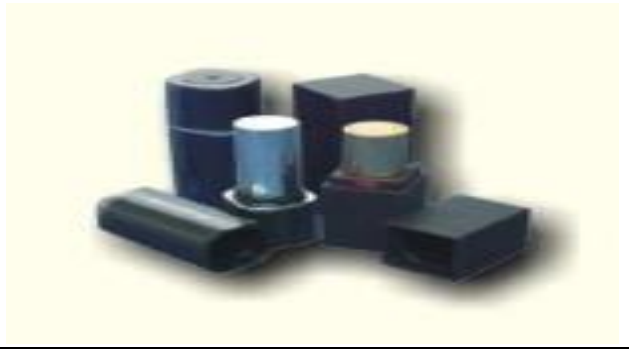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塑胶制品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电子设备、汽车、智能家居、化妆品等领域。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生产人员，能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设计模具，在掌握先进模具加工设备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精密的生产设备、先进的产品生产工艺和强大的注塑能力，为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00%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塑胶制品和模具的销售，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塑胶制品由各类塑料制作而成，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俗称塑料或树脂，可以自由改变成分及形体样式，由合成树脂及填料、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添加剂组成。根据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塑胶制品主要可以分为通讯系列、电子系列、汽车系列、化妆品系列等几大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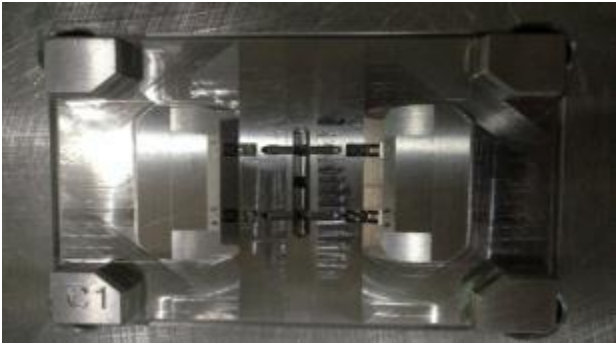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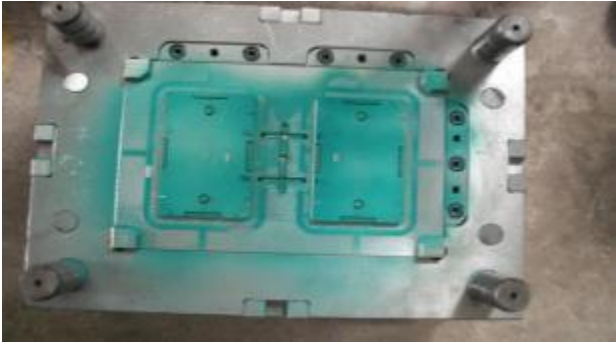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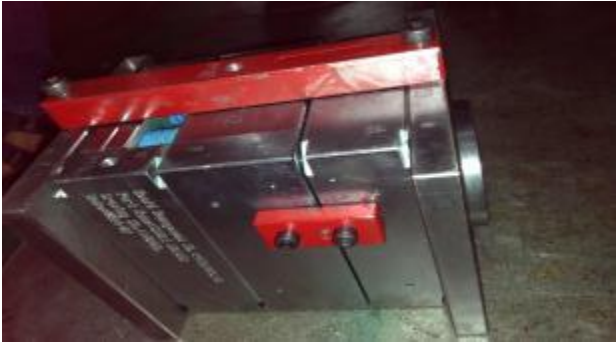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名称	图示
通讯系列	手机外壳	

	座机外壳	
电子系列	DVD 外壳	
	计算器外壳	
汽车系列	轮毂	
	灯头	

化妆品系列	化妆品盒	
其他	文件筐	
	鼠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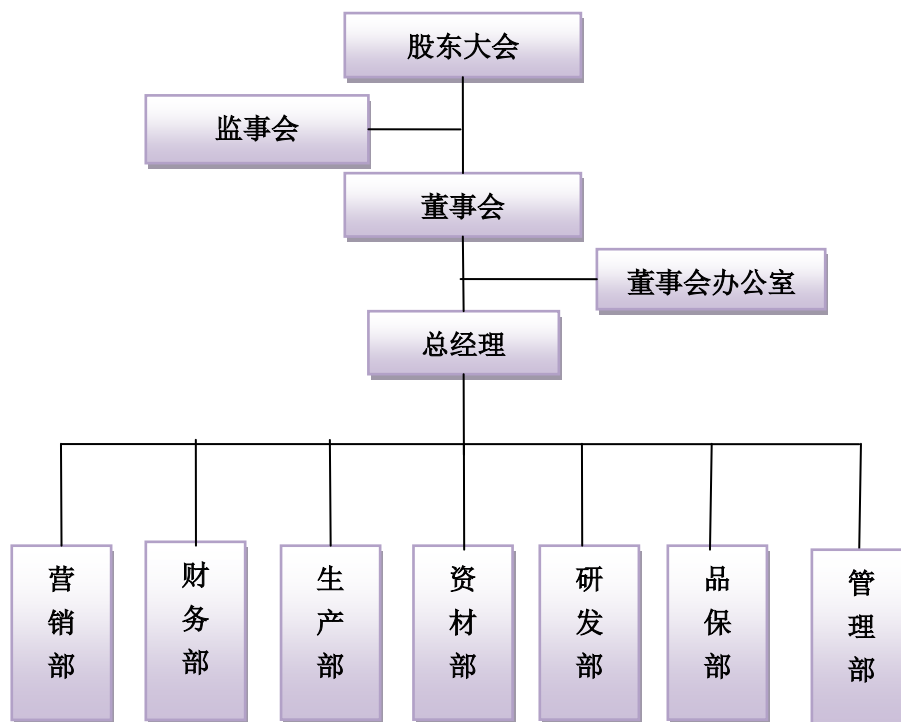
模具是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形、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公司部分模具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名称	图示
通讯系列	充电宝	

电子系列	计算器配件	
	音响配件	
汽车系列	汽车配件	
其他	智能家居	
	打印机配件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具体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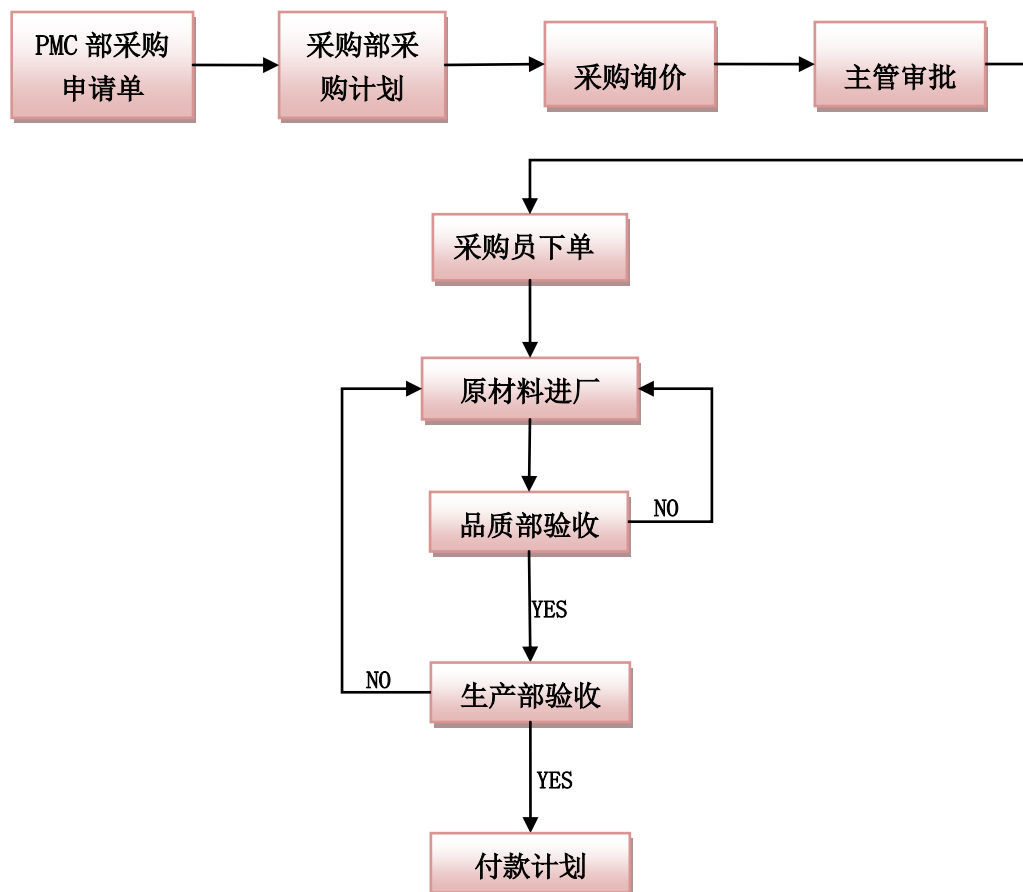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 采购流程

公司设有采购部，专门负责塑胶制品原材料的采购；对于模具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则由模具部根据需要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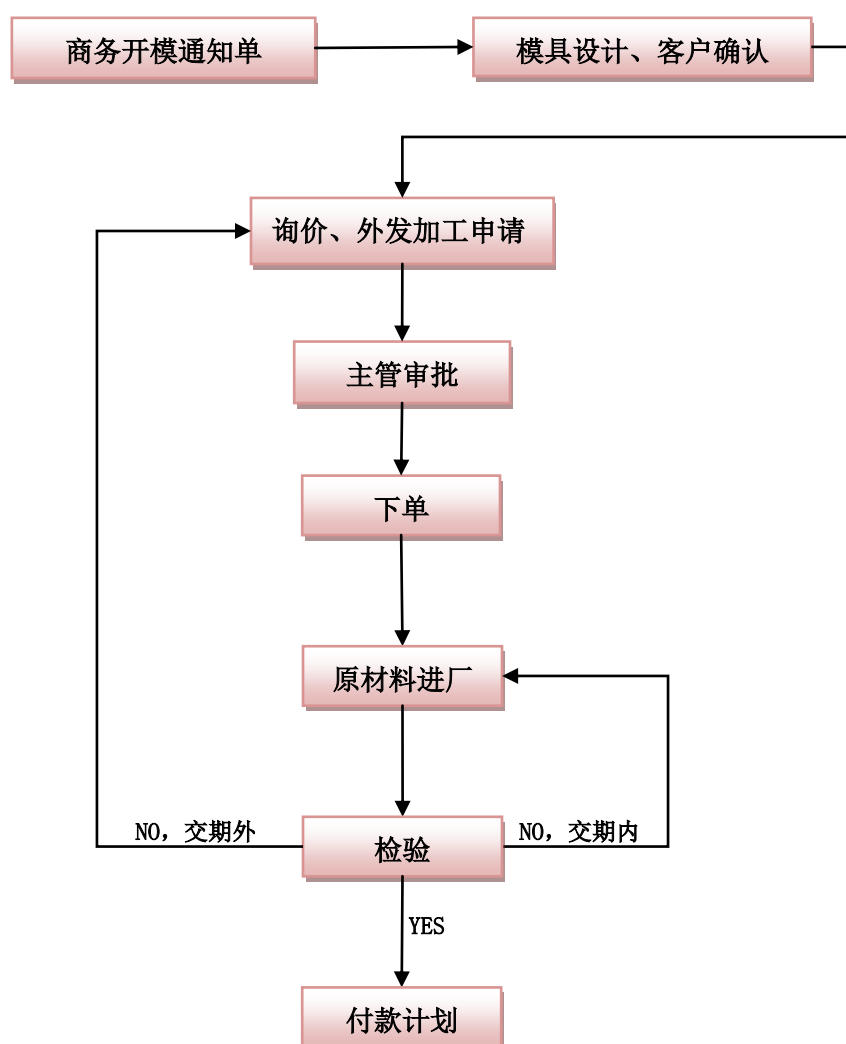
1、塑胶制品原材料采购流程

塑胶制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种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等。PMC 部根据生产订单检查库存，在原材料不够的情况下填写采购申请单，并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塑胶制品原材料采购流程主要如下：



2、模具产品原材料采购流程

模具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模坯、铜材、模具配件等，其采购由模具部根据商务的开模通知单，并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具体实施。模具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流程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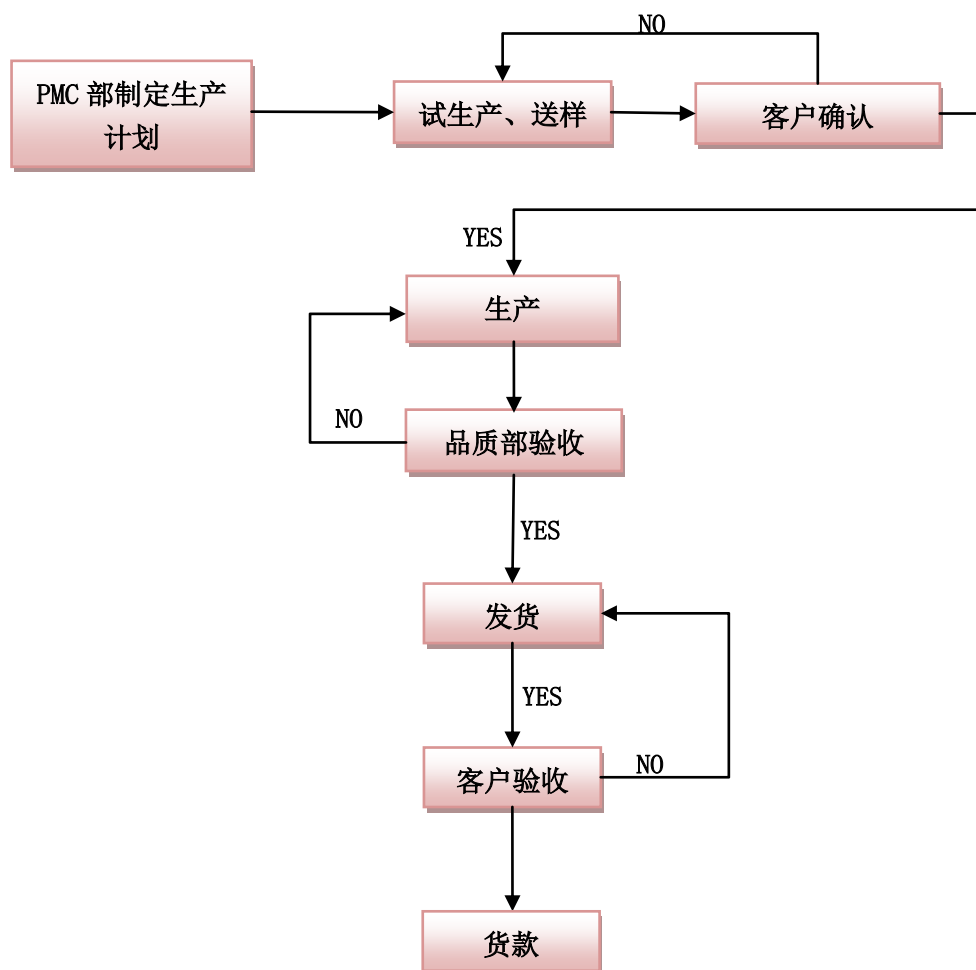


（二）生产流程

公司的塑胶制品和模具产品均是个性化较强的产品，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大小、颜色、形状等的要求均会有所不同，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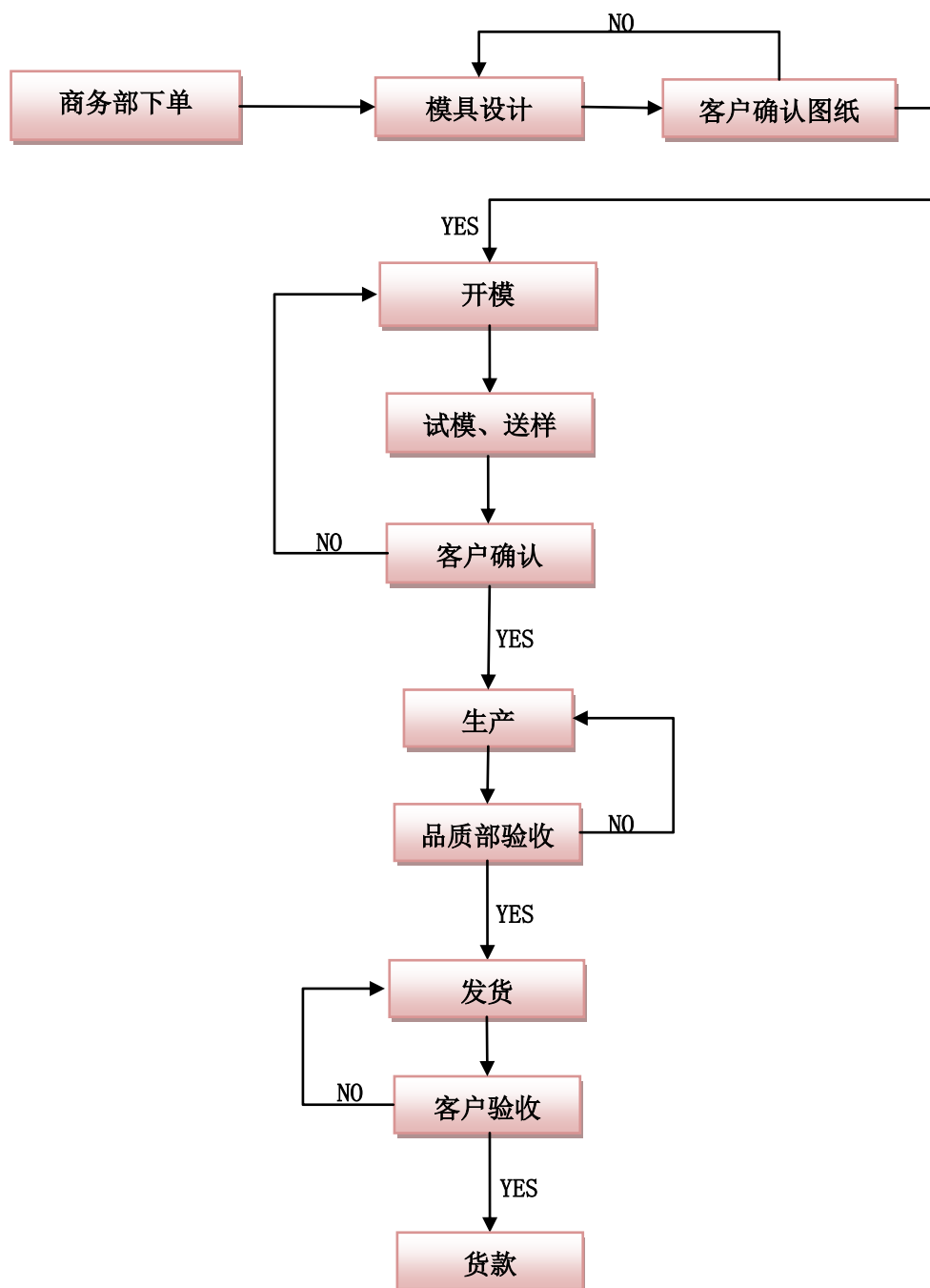
1、塑胶制品生产流程

对于塑胶制品而言，公司会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采购、试生产，在样品得到客户认可后再进行批量生产，产品发货前由公司品质部验收，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2、模具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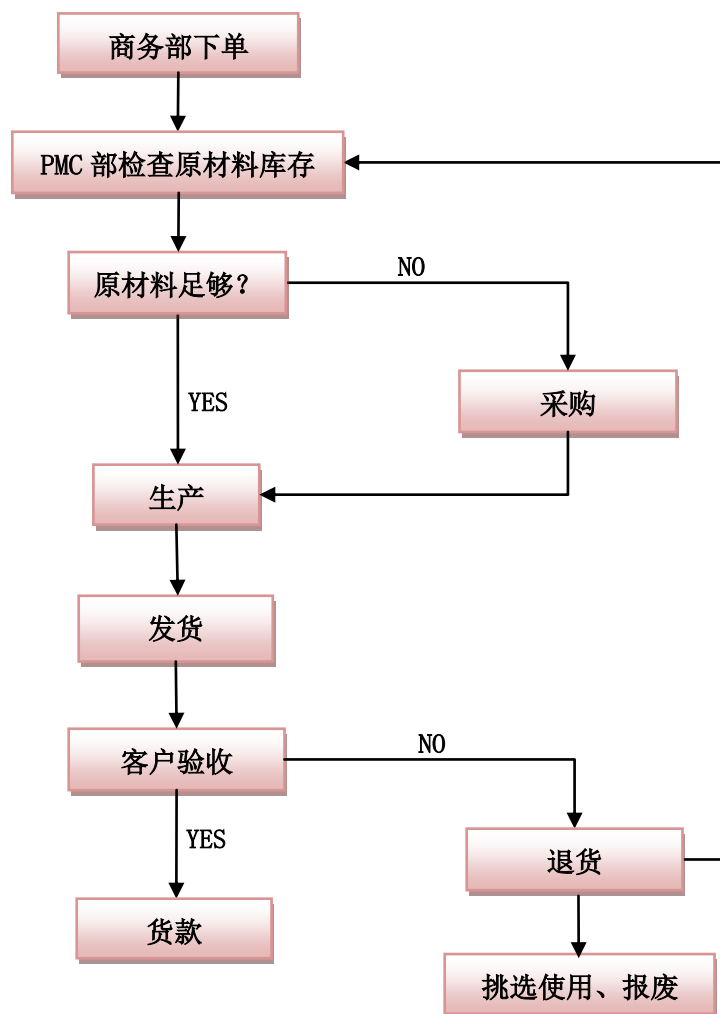
对于模具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进行模具图纸设计，客户确认后进行开模、试模、送样，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后再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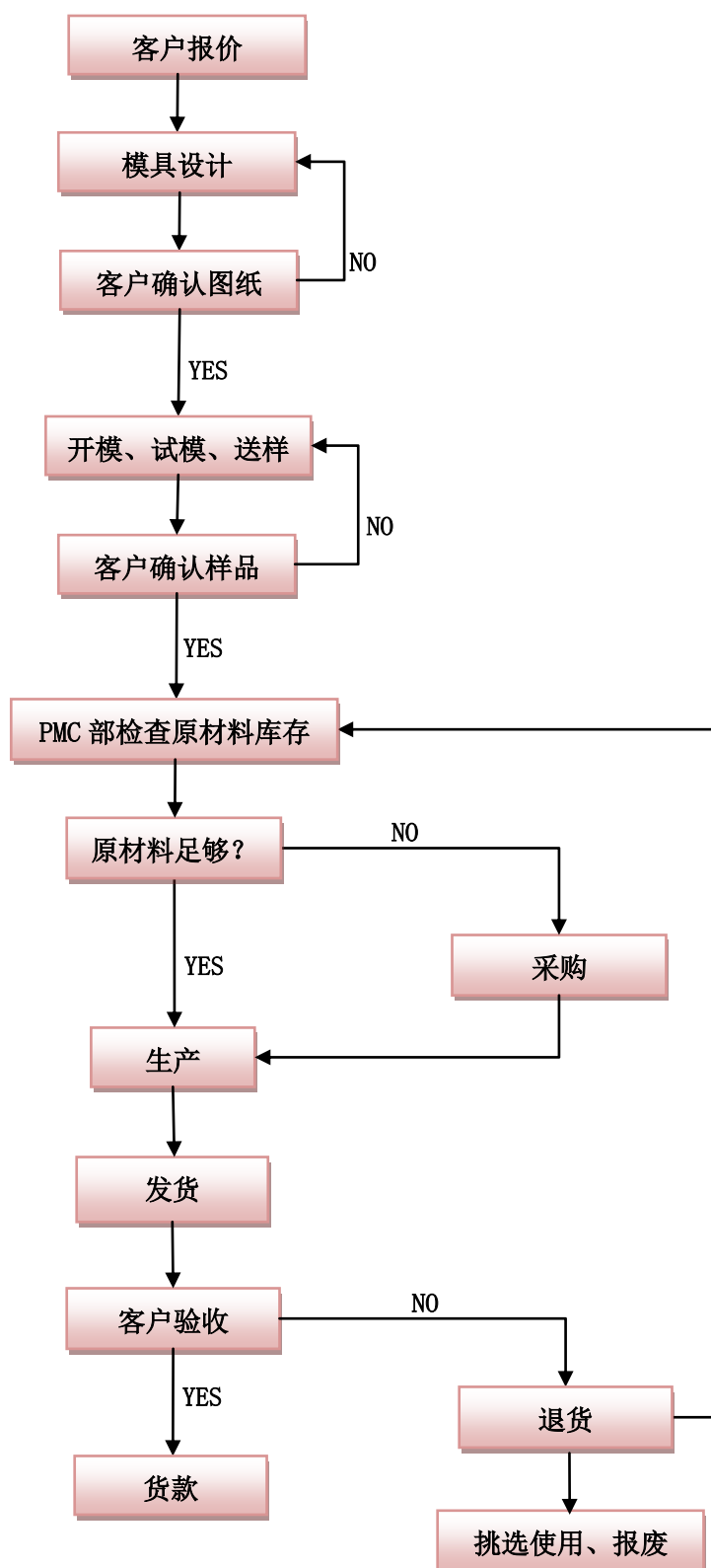
（三）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产品销售主要由商务部接单，并根据客户要求生产产品，最终经客户验收完成产品的销售。

1、塑胶制品销售流程



2、模具产品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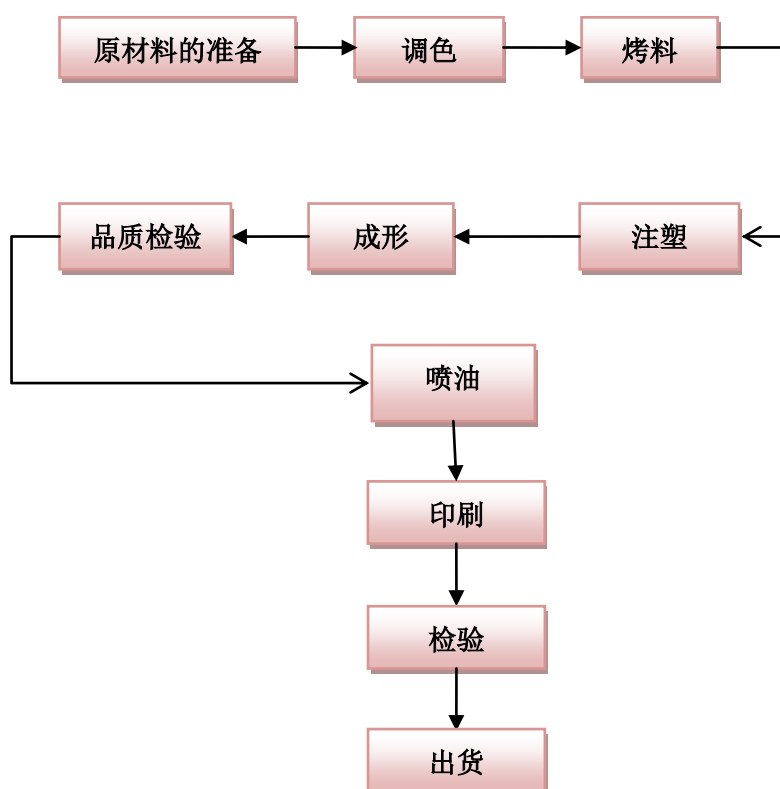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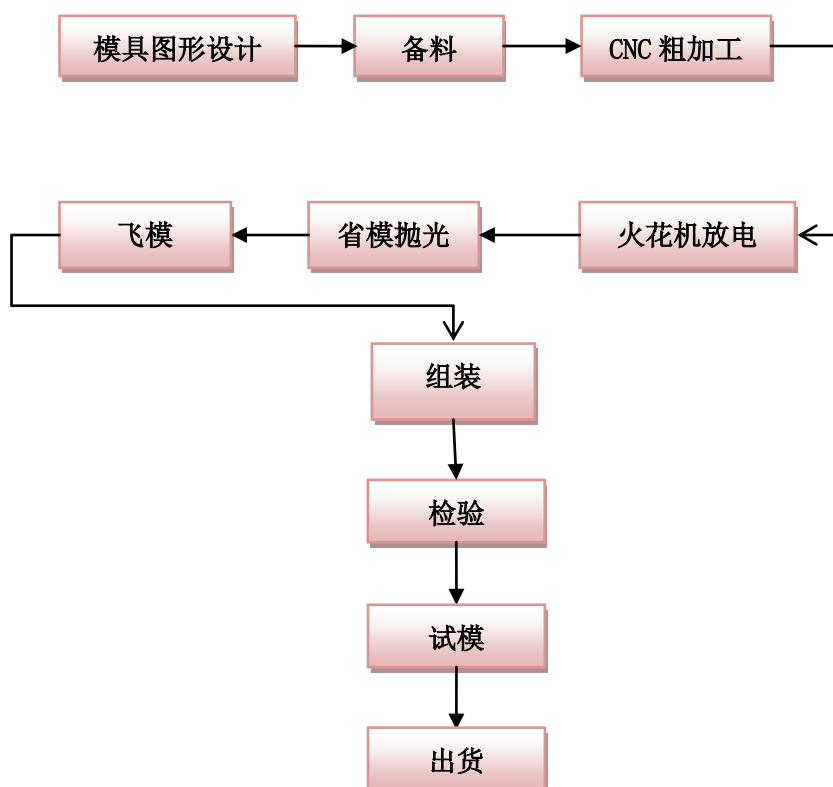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工艺技术

在生产方面，公司的塑胶制品在注塑、成形、喷油阶段需要较高的生产工艺，模具产品的图形设计对产品起着关键性的影响。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生产人员，依靠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形成了完善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塑胶制品生产工艺



2、模具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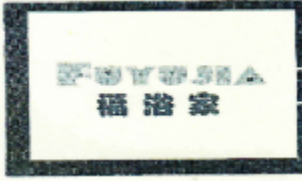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1、商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8466724		第 9 类	2021. 07. 20
2	7119891		第 11 类	2020. 10. 13

3	7044805		第 11 类	2020. 10. 06
4	6943496		第 11 类	2020. 08. 27
5	7505598		第 11 类	2021. 02. 27
6	7759909		第 11 类	2021. 03. 20

2、专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有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LED 发光淋浴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08 1 0141871. X	2008. 09. 09	2012. 03. 07	二十年
2	LED 发光水龙头	发明专利	ZL 2009 1 0104901. 4	2009. 01. 04	2011. 04. 20	二十年
3	水力发电装置以及应用该装置的自发光花洒和自花光水在头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60993. 0	2011. 05. 19	2012. 01. 18	十年
4	LED 发光淋浴花洒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12005. X	2010. 08. 30	2011. 04. 27	十年
5	一种 LED 发光淋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47278. 1	2008. 09. 09	2009. 06. 03	十年
6	一种 LED 发光淋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47279. 6	2008. 09. 09	2010. 11. 24	十年
7	LED 发光水龙头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29102. 8	2009. 01. 04	2009. 10. 28	十年

8	一种淋浴花洒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30534.0	2009.04.09	2010.06.23	十年
9	LED 智能保健花洒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33645.7	2009.07.14	2010.05.12	十年
10	LED 发光保健水龙头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026494.8	2010.01.12	2010.10.13	十年

3、土地和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无独立产权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

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具体如下：

坐落	来源	协议方	面积(m ²)	期限	用途	签订文件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新兴路 10 号	租赁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中坊股份经济合作社	7,250	2007.10.1-2016.12.30	工业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中坊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厂房协议书》

(三) 许可证

公司所处行业不需要业务许可证，但需要环保局的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排污种类	到期时间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9692015000010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废气	2020.01.15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机器设备	19,387,696.63	9,903,739.70	9,483,956.93	48.92%
电子设备	2,466,724.32	977,450.08	1,489,274.24	60.37%
运输工具	591,085.46	369,204.48	221,880.98	37.54%

工具器具	56,708.32	39,507.16	17,201.16	30.33%
合计	22,502,214.73	11,289,901.42	11,212,313.31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2、主要运输工具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运输工具9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数量	使用日期	资产账面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况
厢式运输车	1	2014-05-01	94,017.09	88,806.99	94.46%	良好
厢式运输车	1	2010-04-28	65,213.68	3,815.00	5.85%	正常
轻型载货车	1	2013-06-30	43,418.80	27,950.86	64.38%	良好
客车	1	2009-09-26	33,589.74	12,836.28	38.21%	良好
客车	1	2010-03-25	34,017.09	3,591.63	10.56%	良好
货车	1	2013-03-19	35,042.74	18,767.83	53.56%	良好
货车	1	2005-04-28	136,000.00	13,600.00	10.00%	正常
货车	1	2005-04-28	75,000.00	7,500.00	10.00%	正常
货车	1	2009-12-26	31,623.93	1,850.00	5.85%	正常
合计	9		547,923.07	178,718.59		

3、其他主要设备情况

单位：元

名称	类别	使用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况
塑料注塑成型机	机器设备	2008-11-30	2,400,000.00	1,013,000.00	42.21%	正常
海天注塑机	机器设备	2013-12-14	579,487.18	524,435.86	90.50%	正常
海天注塑机 8 台	机器设备	2010-06-30	841,025.64	481,487.16	57.25%	正常
海天注塑机 6 台	机器设备	2010-07-30	726,495.73	421,670.47	58.04%	正常
海天注塑机	机器设备	2009-11-19	780,341.88	403,501.57	51.71%	正常
全电动射出成型机	机器设备	2011-03-31	621,720.50	400,232.75	64.38%	正常

注塑机 2 台	机器设备	2011-04-20	589,743.58	384,316.38	65.17%	正常
海天注塑机 4 台	机器设备	2011-04-08	564,102.57	367,606.93	65.17%	正常
海天注塑机	机器设备	2010-03-04	618,803.42	339,568.40	54.88%	正常
大立立式综合加工机	机器设备	2010-04-05	512,820.53	285,470.05	55.67%	正常
瑞士阿奇夏米尔精密数控火花机	机器设备	2009-11-26	512,820.50	265,170.87	51.71%	正常
立式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2006-08-31	1,116,298.88	232,561.88	20.83%	正常
火花机	机器设备	2006-10-29	718,910.28	161,156.02	22.42%	正常
华联注塑机	机器设备	2005-04-30	1,133,460.00	113,346.00	10.00%	正常
火花机	机器设备	2005-04-30	595,000.00	59,500.00	10.00%	正常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25 人。分类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02	81.60%
销售人员	5	4.00%
财务及行政管理	12	9.60%
其他	6	4.80%
合计	125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专及以上	14	11.20%
中专及以下	111	88.80%
合计	125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43	34.40%
31—40 岁	43	34.40%
41 岁及以上	39	31.20%
合计	12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魏文山、章兆贵、应正辉。

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41,386.51 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16.37%。

业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241,386.51	100%	41,454,857.4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8,241,386.51	100%	41,454,857.47	100%

分产品来看，公司核心产品是塑胶制品，2014 年其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75.74%。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制品和模具产品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塑胶制品	36,538,180.63	75.74%	28,082,475.94	67.74%

模具产品	11,703,205.88	24.26%	13,372,381.53	32.26%
合计	48,241,386.51	100%	41,454,857.47	1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注于塑胶制品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电子设备、汽车、智能家居、化妆品等领域。

2、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2014 年度 39,616,866.87 元、2013 年度 31,721,509.11 元，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90%和 76.52%；对于单个客户而言，公司对任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30%以下，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的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14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11,529,868.12	23.90%
2	金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1,453,000.58	23.74%
3	深圳市艾捷莫科技有限公司	8,227,505.32	17.05%
4	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6,165,697.96	12.78%
5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2,240,794.90	5.43%
合计		39,616,866.87	82.90%

（2）2013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金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1,775,248.95	28.40%
2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10,547,363.96	25.44%
3	深圳市艾捷莫科技有限公司	4,931,602.43	11.90%

4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2,432,927.62	5.87%
5	赫曼米勒（宁波）家具有限公司	2,034,366.15	4.91%
合计		31,721,509.11	76.52%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公司塑胶制品的原材料主要是通用塑料、工程塑料；模具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模坯、铜材、模具配件等。

1、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东莞市富磊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11,868,052.50	26.24%
2	深圳市炜博塑胶有限公司	4,381,867.50	9.69%
3	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	3,610,015.14	7.98%
4	深圳市上豪贸易有限公司	1,834,200.00	4.06%
5	东莞市原鼎塑胶有限公司	1,514,234.59	3.35%
合计		45,227,125.74	51.32%

2、2013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炜博塑胶有限公司	11,213,785.94	26.27%
2	深圳市展鹏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5,768,440.00	13.51%
3	福建南光轻工有限公司	3,344,850.00	7.83%
4	东莞市富磊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3,293,275.00	7.71%
5	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	3,236,983.27	7.58%
合计		42,693,425.46	62.91%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都签订销售合同。客户下单后，销售人员拟定销

售合同，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安排生产出货。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金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根据实际协商 价格及数量而 定	2013. 12. 20-2 014. 12. 20	履行完毕
2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525,000	2014. 06. 23	履行完毕
3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317,000	2013. 12. 13	履行完毕
4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332,000	2014. 10. 3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艾捷莫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配件	448,870	2014. 08. 21	履行完毕
6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589,500	2013. 09. 10	履行完毕
7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1,196,000	2013. 10. 31	履行完毕
8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401,000	2013. 11. 28	履行完毕
9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346,000	2013. 12. 02	履行完毕
10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553,000	2013. 12. 13	履行完毕
11	赫曼米勒（宁波）家具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1,474,422.30	2013. 03. 20	履行完毕
12	赫曼米勒（宁波）家具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599,040	2013. 11. 08	履行完毕
13	赫曼米勒（宁波）家具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372,060	2013. 04. 04	履行完毕
14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336,000	2014. 01. 23	履行完毕
15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334,000	2014. 03. 28	履行完毕
16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塑胶	426,315	2014. 04. 09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会定期对生产物料盘点，并根据历史情况指定安全库存量，以保证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周期达到最佳和最优状态。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富磊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ABS 塑胶粒	540,000	2014.06.18	履行完毕
2	广东普什贸易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 L-1225L	601,600	2014.08.01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富磊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ABS 塑胶粒	540,000	2014.08.12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炜博塑胶有限公司	ABS	532,800	2014.02.18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富磊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ABS 塑胶粒	522,000	2014.02.12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炜博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粒	266,400	2013.10.14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炜博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粒、聚苯乙烯	551,600	2013.10.14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炜博塑胶有限公司	聚丙烯、塑胶粒	843,200	2013.08.15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炜博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粒	536,400	2013.07.11	履行完毕
10	佛山市瑞骏物资有限公司	PC	873,600	2012.12.25	履行完毕

3、抵押担保、借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贷款，2012 年的一笔短期借款合同已于 2013 年偿还。

序号	合同号	贷款银行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借款用途	期限	利率	金额(万)		
1	2012 莞借字第 69021208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流动资金周转	2012.08.14-2013.08.14	6%为基准利率，上浮 35%	550	2012.08.14	履行完毕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塑胶制品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电子设备、汽车、智能家居、化妆品等领域。

采购方面，公司下设专门的采购部，原材料采购采取按单采购的模式。对于注塑产品原材料的采购，根据公司 PMC 部填写的物料采购单，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经询价确定供应商，并经主管领导审批后下单；对于模具产品的原材料，由模具部按商务部下发的订单，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模具图纸，经过询价后确定供应商并经审批后下单。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交付货款方面，主要采取先验货后付款的方式，如验货无误，公司一般在两周内一次性交付货款。

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PMC 部根据营销下达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任务分配给生产部；同时，公司产品生产也会结合不同领域的客户以及同一领域的不同客户的要求进行。对于长期稳定的客户，公司可以根据情况提前安排生产。

销售方面，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在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即完成销售。在结算方式方面，因客户较稳定，违约风险较小，公司一般采取月结的方式。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定位

公司专注于塑胶制品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电子设备、汽车、智能家居、化妆品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制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67%以上。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塑料制品业，其行业分类代码为 C292。塑料制品是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不包括塑料鞋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划分，其又可以划分为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绳索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和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9 个细分子行业。

2、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的塑料工业发展迅速，在世界各国塑料制品产量排名始终位于前列，其中多种塑料产品，如 PVC、氨基模塑料等产量已经位于全球首位，成为世界塑料大国。塑料制品应用广泛，庞大的下游行业为塑料制品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目前，传统塑料制品主要应用在农业、建筑业和民生等方面，但是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以及生产工艺的逐渐加强，塑料产业应朝高端领域深入，如汽车、医药等行业。

3、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与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为充分竞争行业，在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共同规范和指导下，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安排生产经营。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中国环境保护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按国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订国家主体功能区划。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2）主要产业政策

1)《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国家将塑料行业列入《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重点扶持产业，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方针指引下，国务院出台了包括家电下乡、提高出口退税率、部分解除加工贸易限制等多项政策扶持。在这一系列宏观政策的带动下，塑料制品的需求量得到了提升。

2)《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2013-2015）

根据《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轻工业技术进步“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的要求，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提出了《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2013-2015），其中明确提出了要加快建设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自主创新为主线的塑料加工业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对加快塑料加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作用；大力推进塑料制品安全工程建设，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强化产业优势、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绿色生产和资源高效利用，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行业竞争能力，实现又快又好发展，推动我国塑料加工业由大向强的战略升级。

3)《塑料加工行业技术进步指导意见》

2013年5月19日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理事扩大会上通过了《塑料加工行业技术进步指导意见》。《意见》全面总结了塑料加工业“十二五”以来技术进步取得的巨大成绩和存在的不足，明确阐述了“功能化、轻量化、微成型”发展趋势，指出功能化既是产品属性的要求，更是产品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轻量化技术将为塑料加工业发展带来重大变革；微成型代表着塑料加工业从设备到成型工艺最先进的技术集成。未来塑料加工业无疑将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实现新一轮的突破，指导意见更好的为塑料制品加工业的发展竖立了方向。

（二）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从产业链来看，塑料制品行业上游主要是聚乙烯、聚丙烯、ABS等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等原料生产行业，下游主要是电子、通讯、汽车等制造行业。上游原

材料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决定着塑料制品生产的稳定性，二是原材料价格决定着塑料制品的生产成本。

下游需求行业对于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起着较大的拉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居民消费习惯的转变，电子、通讯、汽车等制造行业越来越趋向于采用塑胶配件，其对塑料制品行业的需求大增，直接拉动了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此外，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也促使塑料制品企业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推动了行业的技术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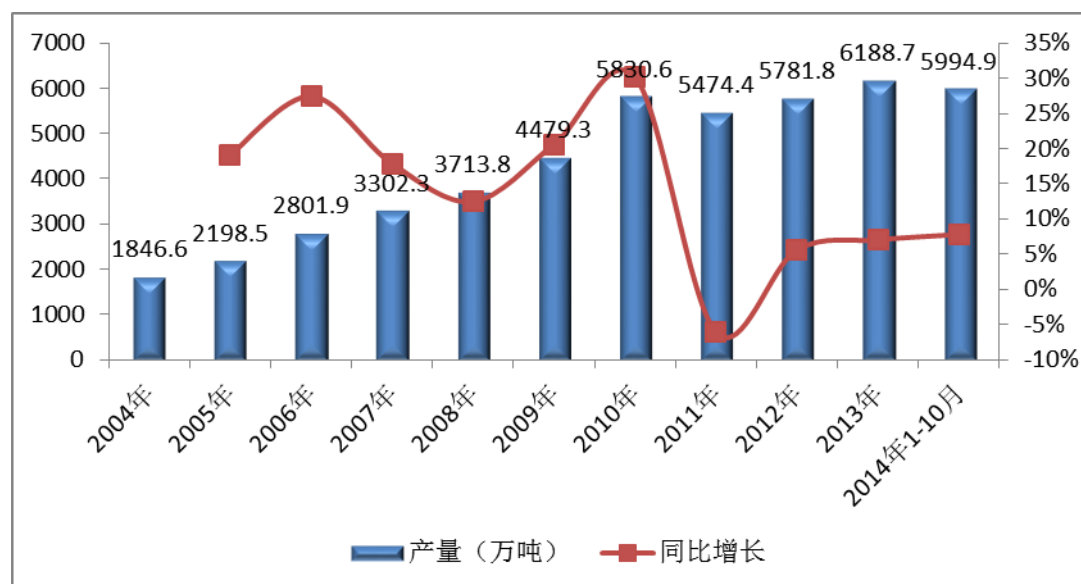
2、行业规模

(1) 产量规模

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迅速，2004-2013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由1846.6万吨波动增加至6188.7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14.38%；2014年1-10月，全国塑料制品产量5994.9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7.8%。

2004-2014年1-10月我国塑料制品产量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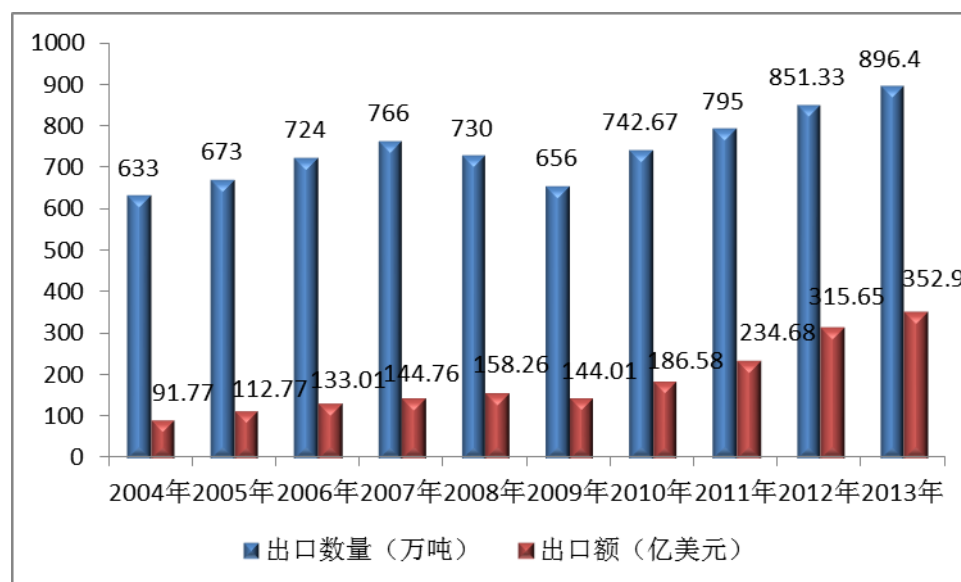
(2) 出口规模

我国是塑料制品消费大国，同时，塑料制品的出口也在持续增加。数据显示，2004-2013年，我国塑料制品出口额由91.77亿美元增加至352.9亿美元，年均

复合增长率 16.14%。在出口量方面，也总体呈上升态势。

2004-2013 年我国塑料制品出口量及出口金额

单位：万吨、亿美元



3、行业发展趋势

(1) 生产向规模化、高端化发展

塑料制品种类繁多、应用广泛，其庞大的下游需求行业为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然而，传统产品竞争激烈等多重因素正迫使生产企业向高端领域进军，行业内一些有自有特色产品的企业将保持持续的增长态势，拥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在未来的竞争中优势地位将更加突显。随着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塑料制品行业传统产品的规模化和以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提高附加值的发展方式将成为一种趋势。

(2) 产品向功能化方向发展

塑料作为21世纪新材料，是未来新材料革命中的重要领域，是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不可缺少的配套材料。随着技术进步的加快，将会赋予塑料材料和制品更多新的特殊功能，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塑料制品功能化、智能化作用将会得到更广泛发挥，其制品将会得到更广泛的应用，这是塑料加工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3) 容器、片材向轻量化、薄壁化发展

各种高强度、高阻隔性树脂及微纳层叠共挤出、多层复合、合金等生产工艺的出现使得塑料薄膜及容器、片材向轻量化、薄壁化发展成为可能；同时，随着低碳经济时代的到来，传统材料及工艺已不能满足要求，新的“环境友好、轻质高强”材料加工技术成为实现轻量化及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塑料制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在此背景下，虽然公司在客户资源和生产设备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受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影响。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塑料制品领域，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是劳动密集型的传统行业，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低人工成本与引进国外先进装备技术的结合，推动了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的高速发展，并形成了较强的比较优势，这种比较优势主要是依靠廉价劳动力形成的低人工成本。然而，随着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和我国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传统比较优势已不断弱化，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已失去优势。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政策变动的风险

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受下游电子、通讯、汽车等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在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大调整的背景下，下游行业高速发展，拉动了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但如果产业政策发生变动，下游行业发展放缓，从而影响了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在行业发展放缓的大背景下，公司的发展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生产需要环保局的排污许可，如果环保政策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塑胶制品，其原材料主要为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均是石油的衍生品，其价格也随石油价格波动。从国际石油价格来看，近年来波动较为频繁，因此，公司也面临着原材料价格随国际油价波动的风险。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集中度较高，具体而言，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31,721,509.11 元和 39,616,866.8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2%和 82.90%，故公司存在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全球最先进的生产、加工和检测设备，包括塑料注塑成型机、精密数控火花机、全电动射出成型机、数控电火花成型机等。先进的设备为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供了有力保证。

2、生产加工优势

公司专注于塑胶制品产业的深耕细作，在掌握先进模具加工设备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精密的生产设备、先进的产品生产工艺和强大的注塑能力，具备从模具图形设计、开模、试模到塑胶制品生产、加工的一站式服务能力。

3、优质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已与国内外各领域的众多知名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只设立了执行董事与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股东会、董事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

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有效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自 2015 年 2 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监事会中均无专业投资机构和人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

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相应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两大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投资和工程项目管理、筹资与融资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东环罚告（长）[2014]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2014]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违反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分别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和 1 万元罚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缴清上述两笔罚款。

2014 年 4 月 10，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在未经环保部门重新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增加注塑机、喷枪、碎料机、CNC、铣床、钻床、移印机、烤箱、火花机、丝印机、真空镀膜机等设备，已投入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重新验收合格，以及公司将沾有油漆废罐及

抹布（类别 HW49）等危险废物堆放在仓库内，没有向环保部门申报。因此，公司被处以上述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由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对新增生产设备未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以及堆放的危险废物没有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所致。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严格按照环保局的要求，对新增生产设备向东莞市环保局做扩建申报，对堆放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处理。东莞市环保局对公司的整改措施进行了检查，确认公司目前已经达到了环保要求。公司在变更股份制后，相应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生产运营。

公司本次挂牌律师与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标准》，一致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低，且未对公司或他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均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处罚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申请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2015年4月，东莞市环保部门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没有对公司进行过重大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塑胶制品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

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机构独立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文山与章兆贵除投资本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东莞市美妆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住所	本公司关联方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东莞市美妆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南江路109号	章兆贵持股21.00% 魏伟泓持股21%	丁强	50	产销：五金模具、塑胶模具、塑胶、五金、电子制品、包装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2006年7月18日成立，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兆贵直接持股，魏文山通过其亲属间接持股企业，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似部分，与本公司构成了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对于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关联方章兆贵、魏伟泓于2014年9月25日分别与受让方丁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章兆贵将其所持的东莞美妆21%的股权转让给蔡福新，魏伟泓将其所持的东莞美妆21%的股权转让给蔡福新。此次股权变更于2014年9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公司信息显示，目前东莞市美妆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市酷族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住所	本公司关联方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市酷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3号路1号福满科技大厦十六层二号	章兆贵持股 15.00% 魏文山持股 15.00%	林志强	100 万元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手机、电脑、游戏机及周边配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蓝牙音箱、蓝牙听筒、蓝牙电话机、蓝牙耳机、耳机、移动电源；皮套、手机保护套 MP4 保护套、平板电脑保护套、笔记本电脑保护套、游戏机保护套和保护贴、车载支架、数据线、转接头、充电器、塑胶制品、硅胶制品、皮革制品及数码通讯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 日，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兆贵、魏文山持股企业，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似部分，与本公司构成了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对于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关联方章兆贵与魏文山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与受让方林志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章兆贵将其持有的酷族科技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林志强，魏文山将其持有的酷族科技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林志强。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编号为 JZ20141208151 号见证书，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015]第 6772463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酷族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深圳市酷族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圳市卖尔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住所	本公司关联方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卖尔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海大道 56 号龙翔山庄 A25 栋	章兆贵持股 15.00% 魏文山持股 15.00%	林志强	100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手机、电脑、游戏机及周边配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蓝牙音箱、蓝牙听筒、蓝牙电话机、蓝牙耳机、耳机、移动电源；皮套、手机保护套、MP4

					保护套、平板电脑保护套、笔记本电脑保护套、游戏机保护套和保护贴；车载支架、数据线、转接头、充电器、塑胶制品、硅胶制品、皮革制品及数码通讯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	--	--	--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兆贵、魏文山持股企业，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似部分，与本公司构成了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对于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关联方章兆贵与魏文山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与受让方林志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章兆贵将其持有的卖尔思科技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林志强，魏文山将其持有的卖尔思科技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林志强。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编号为 JZ20141208152 号见证书，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015]第 82768578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卖尔思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深圳市卖尔思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4、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住所	本公司关联方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章兆贵持股 50.00% 魏文山持股 50.00%	朱中详	1 万港币	模具. 塑胶. 电子. 食品. 贸易

该公司 2007 年 4 月 12 日设立，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兆贵、魏文山持股企业，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似部分，与本公司构成了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对于公司的影响，根据香港地区法律，本公司关联方章兆贵与魏文山均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与自然人朱中详签订投资额转让协议，转让该公司所持股份，并办理了变更登记，目前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持股 5%及以上股权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文山与章兆贵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郑重承诺：（1）为避免与永畅兴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永畅兴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永畅兴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

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魏文山、章兆贵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永畅兴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魏文山	董事长	1500.00	50.00%
章兆贵	董事、总经理	1500.00	50.00%
张琳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0	0
宁时文	董事	0	0
应正辉	董事	0	0
裘利萍	监事会主席	0	0
余足莲	监事	0	0
邬永良	监事	0	0
合计		3,000.00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董

事长魏文山与监事余足莲为夫妻关系。董事兼总经理章兆贵与监事会主席裘利萍为夫妻关系。监事邬永良为章兆贵表弟。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董事、监事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文山、章兆贵先生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有一名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执行董事为魏文山。

2015 年 2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魏文山、章兆贵、张琳、宁时文、应正辉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文山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由章兆贵担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2 月，公司职工大会选举邬永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裘利萍、余足莲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裘利萍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魏文山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章兆贵为总经理，聘任张琳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三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香港成立了永畅兴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胶及配件、模具的生产、销售业务,注册资本 1 万港元。截止期末尚未开展业务,未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0,201.11	2,270,631.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500, 000. 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 739, 146. 55	9, 072, 725. 86
预付款项	583, 449. 81	999, 185. 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181, 189. 24	6, 950, 976. 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 623, 986. 71	19, 293, 520. 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 212, 313. 31	12, 637, 479. 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54.32	29,97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6,867.63	12,667,458.56
资产总计	37,880,854.34	31,960,978.6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15,895.77	4,551,081.47
预收款项	1,783,489.68	125,69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68,123.00	430,005.00
应交税费	473,338.76	424,522.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000.00	16,638,238.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72,847.21	22,169,53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72,847.21	22,169,537.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672.92	15,016.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01,334.21	1,776,42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08,007.13	9,791,440.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08,007.13	9,791,44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80,854.34	31,960,978.61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241,386.51	41,454,857.47
其中：营业收入	48,241,386.51	41,454,857.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984,447.07	41,136,207.85

其中：营业成本	42,154,419.99	36,346,501.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522.29	109,862.14
销售费用	71,415.52	128,900.70
管理费用	4,567,785.13	4,312,077.48
财务费用	-9,996.00	153,556.22
资产减值损失	58,300.14	85,309.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1.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4,400.64	318,649.62
加：营业外收入	62,363.10	87,700.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328.70	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7,435.04	406,050.33
减：所得税费用	350,868.65	255,887.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566.39	150,16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6,566.39	150,162.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6,566.39	150,162.84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17,440.50	46,023,273.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46.07	66,07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91,186.57	46,089,34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98,183.92	43,415,343.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3,516.93	5,066,13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198.49	355,90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718.09	3,097,35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21,617.43	51,934,73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430.86	-5,845,38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0.00	91,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91,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	9,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00,000.00	9,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3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0,000.00	3,159,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0,000.00	6,240,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9,569.14	303,51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0,631.97	1,967,12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0,201.11	2,270,631.9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15,016.28		1,776,424.46		9,791,44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15,016.28		1,776,424.46		9,791,44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91,656.64		824,909.75		22,916,56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6,566.39		916,566.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2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656.64		-91,656.64		
1. 提取盈余公积									91,656.64		-91,656.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6,672.92		2,601,334.21		32,708,007.13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1,641,277.90		9,641,27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8,000,000.00										1,641,277.90		9,641,277.9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16.28		135,146.56		150,16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162.84		150,162.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016.28		-15,016.2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16.28		-15,016.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15,016.28		135,146.56		9,791,440.7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

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

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

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四之十一应收款项”部分。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

	债券利息) 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包括市价法、类似项目法和估价技术法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 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10	10
3 至 4 年	20	2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①该资产在当前状况

下可以立即出售；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项资产作出决议，并获取权利机构审批；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30	5	3.16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5	9.5-23.7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

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开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十八)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

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14 年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增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新准则要求，本公司对上述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对前期报表进行了重述。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元）	37,880,854.34	31,960,978.61
股东权益合计（元）	32,708,007.13	9,791,44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2,708,007.13	9,791,440.7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22
资产负债率	13.66%	69.36%
流动比率（倍）	5.15	0.87
速动比率（倍）	3.76	0.56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241,386.51	41,454,857.47
净利润（元）	916,566.39	150,16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6,566.39	150,16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14,290.59	84,61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14,290.59	84,612.31
毛利率	12.62%	12.32%
净资产收益率	4.31%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0%	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8	6.63
存货周转率（次）	7.95	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0,430.86	-5,845,38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73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62%	2.39%	1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179.09%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394.25%	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300.00%	0.0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5.49 万元、4,824.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02 万元、91.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46 万元、91.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不断增加，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因此营业

收入规模均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维持在 12.30%-12.6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后的净利润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行业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偏低。

相比 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呈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 2014 年公司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净利润大幅上升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流动比率（倍）	5.15	491.41%	0.87
速动比率（倍）	3.76	575.12%	0.56
资产负债率	13.66%	-80.31%	69.36%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5.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3.7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6%、13.6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底公司欠大股东魏文山 1652.00 万于 2014 年归还所致。

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8	-6.82%	6.63
存货周转率（次）	7.95	38.20%	5.76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3、6.18，货款回收情况较好。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3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受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6、7.95，2014 年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3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要安排生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加强了原材料采购管理。

总体来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营运能力较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91,186.57	46,089,34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21,617.43	51,934,73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430.86	-5,845,388.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54,017,440.50	46,023,27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98,183.92	43,415,343.59
营业收入	48,241,386.51	41,454,857.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97%	111.02%

公司2014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0,430.86元、-5,845,388.24元。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较2013年增加4,714,957.38元，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7,994,166.78元，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亦增加2,282,840.33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了110%以上的较高水平，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强，但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还待加强。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91,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1,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

报告期内2014年投资支付的现金系购买理财产品350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证券名称	资金账号	金额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40 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0067319000013659	1,5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0067319000013659	2,000,000.00

3、筹资活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0,000.00	6,240,700.00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	9,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9,3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0,000.00	-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和公司股东魏文山的往来款。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系模具和塑胶的销售等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1、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

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模具	11,703,205.88	24.26%	13,372,381.53	32.26%
塑胶	36,538,180.63	75.74%	28,082,475.94	67.74%
合 计	48,241,386.51	100.00%	41,454,857.4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内	42,745,261.62	88.61%	41,454,857.47	100.00%
国外	5,496,124.89	11.39%	-	-
合 计	48,241,386.51	100.00%	41,454,857.47	100.00%

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24.14 万元、4,145.49 万元，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收入增长 678.65 万元，同比增加 16.37%。

公司各类产品对收入贡献结构基本稳定，塑胶产品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约占公司主营收入的 67%以上且占比呈上升趋势。

（二）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模具	11,703,205.88	8,765,451.27	2,937,754.61	25.10%
塑胶	36,538,180.63	33,388,968.72	3,149,211.91	8.62%
合计	48,241,386.51	42,154,419.99	6,086,966.52	12.62%

2、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模具	13,372,381.53	10,178,937.96	3,193,443.57	23.88%
塑胶	28,082,475.94	26,167,563.77	1,914,912.17	6.82%
合计	41,454,857.47	36,346,501.73	5,108,355.74	12.32%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综合毛利分别为 6,086,966.52 元、5,108,355.74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62%、12.32%，总体上略有上升。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公司采购规模持续增大，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逐步下降。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71,415.52	128,900.70
管理费用	4,567,785.13	4,312,077.48
财务费用	-9,996.00	153,556.22
合计	4,629,204.65	4,594,534.40
营业收入	48,241,386.51	41,454,857.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5%	0.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47%	10.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37%

2014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均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一方面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和费用控制，另一方面 2014 年无借款融资导致当年无利息支出。

2、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71,415.52	100.00%	52,900.70	41.04%
展览费	0	0.00%	76,000.00	58.96%
合 计	71,415.52	100.00%	128,900.70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展览费等。2013年销售费用较高主要系2013年展览费支出7.60万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少主要与公司客户稳定有关。

3、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691,736.00	15.15%	572,764.00	13.28%
折旧费	287,890.60	6.30%	276,976.90	6.42%
社会保险费	401,502.27	8.79%	283,860.21	6.58%
福利费	60,201.40	1.32%	112,587.36	2.61%
电话费	23,646.61	0.52%	30,565.54	0.71%
水电费	196,607.36	4.30%	181,007.56	4.20%
租金	252,000.00	5.52%	252,000.00	5.84%
业务招待费	4,086.00	0.09%	4,512.00	0.10%
通讯费	8,157.12	0.18%	3,797.07	0.09%
差旅费	112,926.80	2.47%	99,967.30	2.32%
办公费	206,446.95	4.52%	233,735.85	5.42%
快递费	48,862.13	1.07%	638.72	0.01%
运输费	0	0.00%	44,960.10	1.04%
印花税	14,867.50	0.33%	23,710.20	0.55%
汽车费用	156,712.63	3.43%	211,377.03	4.90%
卫生费	8,543.46	0.19%	18,575.53	0.43%
堤围费	26,179.59	0.57%	29,941.21	0.69%
财产保险费	131,047.18	2.87%	74,400.00	1.73%

污水处理费	3,599.46	0.08%	6,787.40	0.16%
车船税	9,401.00	0.21%	8,241.00	0.19%
研发费用	1,802,298.23	39.46%	1,753,453.13	40.66%
中介服务费	81,990.29	1.80%	12,000.00	0.28%
残疾人基金	32,000.00	0.70%	31,389.17	0.73%
其他费用	5,000.97	0.11%	44,310.20	1.03%
报关费	2,081.58	0.05%	520.00	0.01%
合计	4,567,340.13	100.00%	4,312,077.48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工资、折旧费等，报告期各明细项目结构占比基本均衡。2014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费用控制，因此当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度略有下降。

4、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	-	159,300.00	103.74%
减：利息收入	-11,382.97	113.88%	-8,073.96	-5.26%
其他	1,386.97	-13.88%	2,330.18	1.52%
合 计	-9,996.00	100.00%	153,556.22	100.0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下降16.36万元，主要系2014年无银行借款所致。

（四）重大投资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40.00	55,81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05.60	31,589.7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8.60	-21,85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275.80	65,550.53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见下：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美国展览补贴	28,440.00	-	与收益相关
贴息	-	55,811.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8,440.00	55,811.00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0,201.11	9.56%	2,270,631.97	7.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0,000.00	9.24%	-	-
应收账款	11,739,146.55	30.99%	9,072,725.86	28.39%
预付款项	583,449.81	1.54%	999,185.41	3.13%
存货	7,181,189.24	18.96%	6,950,976.81	21.75%
流动资产合计	26,623,986.71	70.28%	19,293,520.05	60.3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212,313.31	29.60%	12,637,479.28	3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54.32	0.12%	29,979.28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6,867.63	29.72%	12,667,458.56	39.63%
资产总计	37,880,854.34	100.00%	31,960,978.61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4,317.58	27,120.61
银行存款	3,555,883.53	2,243,511.3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3,620,201.11	2,270,631.9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0,000.00	-
合 计	3,500,0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 万系 2014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052,171.91	92.74%	110,521.72	10,941,650.19
1-2 年	376,473.30	3.16%	18,823.66	357,649.64
2-3 年	488,718.58	4.10%	48,871.86	439,846.72
合计	11,917,363.79	100.00%	178,217.24	11,739,146.55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492,876.21	92.39%	84,928.76	8,407,947.45
1-2 年	699,766.75	7.61%	34,988.34	664,778.41
合计	9,192,642.96	100.00%	119,917.10	9,072,725.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917,363.79 元和 9,192,642.9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主要与销售额增长有关。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为 92%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41,618.07 341,502.67	1 年内 2-3 年	51.04%
金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6,819.24	1 年内	14.24%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035.70	1 年内	9.83%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448.00 122,862.01	1 年内 1-2 年	7.06%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460.03	1 年内	4.72%
合计		10,355,745.72		86.9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金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6,735.68	1 年以内	39.13%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4,025.32	1 年以内	29.52%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398.40	1 年以内	7.91%
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1,502.67	1 年以内	3.71%
东莞志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213.90	1 年以内	2.54%
合计		7,612,875.97		82.8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关联方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6,083,120.74 元，该款项形成原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3,059.81	99.93%	998,945.41	99.98%
1至2年	390.00	0.07%	240.00	0.02%
合计	583,449.81	100.00%	999,185.41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83,449.81元和999,185.41元。公司预付账款余额99%账龄在一年以内，无账龄3年以上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00.00	1年以内	22.52%	未结算
深圳市龙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58.77	1年以内	12.83%	未结算
东莞市碧海环保工程治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00.00	1年以内	12.03%	未结算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中坊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68,000.00	1年以内	11.65%	未结算
东莞市长安景联精密五金模具厂	非关联方	55,560.00	1年以内	9.52%	未结算
合 计		400,018.77		68.5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形成原因
东莞市展鹏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400.00	1年以内	24.86%	未结算
东莞市嘉源胶粘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92.18	1年以内	14.23%	未结算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3,430.00	1年以内	11.35%	未结算
东莞市杰豪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76.00	1年以内	10.64%	未结算
上海和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600.00	1年以内	9.77%	未结算
合 计		707,898.18		70.85%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1,789.57	—	1,151,789.57	4,028,203.51	—	4,028,203.51
在产品	3,601,722.43	—	3,601,722.43	420,964.30	—	420,964.30
库存商品	2,427,677.24	—	2,427,677.24	2,501,809.00	—	2,501,809.00
合 计	7,181,189.24	—	7,181,189.24	6,950,976.81	—	6,950,976.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181,189.24 元、6,950,976.81 元。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为稳定，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部分，占比为 60% 以上。公司期末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118,304.33	2,429,231.15	453,905.98	56,708.32	22,058,14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9,392.30	37,493.17	137,179.48		444,064.95
（1）购置	269,392.30	37,493.17	137,179.48		444,064.9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387,696.63	2,466,724.32	591,085.46	56,708.32	22,502,214.73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351,160.65	717,666.36	323,111.01	28,732.48	9,420,670.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2,579.05	259,783.72	46,093.47	10,774.68	1,869,230.92

(1) 计提	1,552,579.05	259,783.72	46,093.47	10,774.68	1,869,230.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903,739.70	977,450.08	369,204.48	39,507.16	11,289,901.42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483,956.93	1,489,274.24	221,880.98	17,201.16	11,212,313.31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767,143.68	1,711,564.79	130,794.97	27,975.84	12,637,479.28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报告期内 201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折旧引起。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 公司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315,895.77	44.77%	4,551,081.47	20.53%
预收款项	1,783,489.68	34.48%	125,690.00	0.57%
应付职工薪酬	568,123.00	10.98%	430,005.00	1.94%
应交税费	473,338.76	9.15%	424,522.57	1.91%
其他应付款	32,000.00	0.62%	16,638,238.83	75.05%
流动负债合计	5,172,847.21	100.00%	22,169,537.87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5,172,847.21	100.00%	22,169,537.87	100.00%

1、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2,315,895.77	100.00%	3,915,590.13	86.04%
1-2 年	-	-	635,491.34	13.96%
合计	2,315,895.77	100.00%	4,551,081.47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15,895.77 元和 4,551,081.4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向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注塑机未结算所致。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率为 86%以上，无账龄 3 年以上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396,258.44	1 年以内	17.11%
东莞市鑫沣亚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126.76	1 年以内	11.32%
深圳市联兴海绵制品厂	非关联方	195,691.74	1 年以内	8.45%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047.79	1 年以内	7.64%
东莞市高记精密模胚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540.00	1 年以内	6.76%
合计		1,187,664.73		51.2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400.00	1 年以内	30.86%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中坊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816,000.00	1 年以内	17.93%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891.80	1 年以内	7.69%
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297,710.52	1 年以内	6.54%

东莞市虎门祥伟机电设备厂	非关联方	173,200.00	1 年以内	3.81%
合 计		3,041,202.32		66.8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1,760,999.68	98.74%	125,690.00	100.00%
1-2 年	22,490.00	1.26%	-	-
合计	1,783,489.68	100.00%	125,690.00	10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意创力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2,490.00	未结算
合计	22,49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83,489.68 元和 125,69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底模具产品销售情况较好，预收货款较多所致。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 98%账龄在一年以内，无账龄 3 年以上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德帮能源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680.00	1 年以内	17.70%
浙江恒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170.00	1 年以内	15.93%
莆田市涵江区永辉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496.00	1 年以内	11.07%
深圳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600.00	1 年以内	10.52%
深圳市铠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45.90	1 年以内	7.38%
合计		1,116,591.90		62.6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艾捷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200.00	1 年以内	82.11%
意创力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90.00	1 年以内	17.89%
合计		125,69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30,005.00	5,409,816.00	5,271,698.00	568,123.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3,256.20	253,256.2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30,005.00	5,663,072.20	5,524,954.20	568,123.00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2,038.16	238,906.66
企业所得税	190,132.05	109,949.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67.92	11,689.09
教育费附加	13,300.75	7,013.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67.16	4,675.63
堤围防护费	4,378.04	4,691.70
印花税	-	47,132.20
关税	-	464.41
待抵扣进项税	-57,545.32	-
合计	473,338.76	424,522.57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32,000.00	100.00%	9,498,667.71	57.09%
1-2 年	0.00	0.00%	7,139,571.12	42.91%
合计	32,000.00	100.00%	16,638,238.83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000.00 元和 16,638,238.8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年底大幅下降主要由于 2013 年底公司欠大股东魏文山 1,652.00 万元于 2014 年归还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残保金	非关联方	32,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魏文山	非关联方	9,400,000	1 年以内	99.29%
		7,120,000	1-2 年	
其他费用	非关联方	44,310.20	1 年以内	0.27%
吴陈淑佩	非关联方	41,000.00	1-2 年	0.25%
残疾人基金	非关联方	31,389.17	1 年以内	0.19%
周正芳	非关联方	842.34	1 年以内	0.01%
合计		16,637,541.7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三)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91.72%	8,000,000.00	81.70%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106,672.92	0.33%	15,016.28	0.15%
未分配利润	2,601,334.21	7.95%	1,776,424.46	1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08,007.13	100.00%	9,791,440.74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08,007.13	100.00%	9,791,440.74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规模为 3,000.00 万元，改制过程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1、股本

报告期内，股本情况见下：

单位：元

股东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魏文山	15,000,000.00	50.00%	-	-	15,000,000.00	50.00%
章兆贵	15,000,000.00	50.00%	-	-	15,000,000.00	5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30,000,000.00	100.00%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情况见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016.28	91,656.64	-	106,672.9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5,016.28	91,656.64	-	106,672.92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见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76,424.46	1,641,277.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76,424.46	1,641,277.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6,566.39	150,162.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656.64	15,016.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01,334.21	1,776,424.4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魏文山	5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章兆贵	50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广东永畅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张琳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		宁时文	董事
3		应正辉	董事
4		裘利萍	监事会主席
5		余足莲	监事
6		邬永良	监事

(2)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东莞市美妆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股东章兆贵持有其股份
2	深圳市酷族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魏文山、章兆贵各持有其15%股份
3	深圳市卖尔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魏文山、章兆贵各持有其15%股份
4	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股东魏文山持有其股份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情况见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96,124.89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情况见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6,495.20	-

与关联公司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即存在采购又存在销售业务。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开始为了更好的开展出口业务，通过关联公司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代收国外客户货款。

2014 年公司向永丰泰采购货物主要系因业务需要向国外进口塑胶粒，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

章兆贵与魏文山均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与自然人朱中详签订投资额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股份，并办理了变更登记，目前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目前已成立全资子公司“永畅兴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代替永丰泰从事国外出口业务。截止目前，公司与永丰泰

之间没有再发生任何新的关联交易。

综上，该类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持续性的影响。

3、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其他应付款	魏文山	-	-	16,520,000.00	99.29%
期末余额	-	32,000.00	100%	16,638,238.83	100%
其他应收款	-	-	-	-	-
期末余额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魏文山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向魏文山先生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大股东魏文山往来已清理。该类关联往来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持续性的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魏文山、章兆贵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永畅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永畅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5年1月21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07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前永畅兴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4,141.18万元、894.20万元和3,246.99万元，永畅兴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4,227.38万元、894.20万元和3,333.19万元，资产、净资产分别增值86.20万元、86.20万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

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分配股利或利润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永畅兴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4日，注册地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旺角弥敦道610号荷李活商业中心1318-19室。业务性质：模具，塑胶，五金，电子产品及配件，食品，贸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未

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数据及指标

因子公司暂无开展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及指标。

十二、风险因素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塑料制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在此背景下，虽然公司在客户资源和生产设备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受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影响。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塑料制品领域，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传统的低端产品与服务市场上，公司在加强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逐步加强研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争取产品结构和业务多元化战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争取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实现企业快速发展的目标。

(二) 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是劳动密集型的传统行业，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低人工成本与引进国外先进装备技术的结合，推动了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的高速发展，并形成了较强的比较优势，这种比较优势主要是依靠廉价劳动力形成的低人工成本。然而，随着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和我国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传统比较优势已不断弱化，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已失去优势。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风险应对措施：为规避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引进了全球先进的塑料制品生产和检测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节省人工成本；同时，公司为降低人员流失率，将不断完善用人机制，遵循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提高用人制度的开放性、合理性和高效性。

(三) 政策变动的风险

料制品行业的发展受下游电子、通讯、汽车等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在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大调整的背景下，下游行业高速发展，拉动了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但如果产业政策发生变动，下游行业发展放缓，从而影响了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在行业发展放缓的大背景下，公司的发展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生产需要环保局的排污许可，如果环保政策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

风险应对措施：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塑胶制品和模具产品的应用领域，以分散因某个或某些领域产业政策变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另外，公司也将不断加强节能环保意识，尽量减少排污量。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2015年3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五）公司监事会存在监督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监事会构成人员中，监事会主席裘利萍与实际控制人章兆贵、监事余足莲与另一实际控制人魏文山均为夫妻关系，监事邬永良为章兆贵表弟，公司监事会存在监督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第一，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程序进一步明确及细化，提升公司的监督管理机制，从制度上督促监事会成员公平公正履行监事职责，降低监事会对公司监督不力的风险；第二，为建立科学的管理制衡机制，股份公司将改善公司人事任

免机制，对存在不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履行监事职责的监事，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制度予以撤换，同时引进独立管理层人员，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更科学、更专业，以求在激烈的商业竞争中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优势。

（六）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基础较为薄弱，专业财务人员较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措施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不符合现代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负责人，增加了专业财务人员的配置，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各项制度的执行还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和完善，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第一，公司将加大对财务人员后续教育的投入，通过各种手段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如遇到重大财务技术问题，将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协助；第二，公司将及时检查财务人员的工作情况，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七）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2013年和2014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2.32%、12.62%，净利率分别为0.36%、1.9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45,388.24元、-1,130,430.86元。虽然2014年盈利能力已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属于传统制造业，行业竞争激烈，因此导致目前盈利能力偏低。未来若公司未能充分把握市场趋势，提高产品附加值，则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研发成果转化，提升核心产品技术含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市场推广和渠道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八）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到期的风险

公司并无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其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根据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显示，公司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将于2016年12月30日到期。目前，公司已与出租方就续租问题展开了协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并未就续租价格达成一致协议。如果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到期后，双方在租赁价格方面仍旧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面临搬迁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进与现有厂房出租方的协商，争取尽快达成一致协议；另一方面，为防止不能达成一致协议，公司也将寻找新的厂房。从公司所处地区来看，近年来东莞地区许多制造企业搬至内地，而公司生产对于场地没有特殊要求，故寻找新的厂房难度不大。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塑胶制品，其原材料主要为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均是石油的衍生品，其价格也随石油价格波动。从国际石油价格来看，近年来波动较为频繁，因此，公司也面临着原材料价格随国际油价波动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石油价格波动将无法避免地引起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目前，公司原材料仍有部分向经销商或代理商采购，未来，公司将逐步提高对直接生产厂商的采购，以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尽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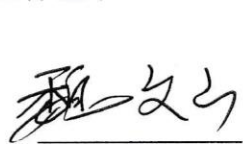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集中度较高，具体而言，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31,721,509.11 元和 39,616,866.8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2%和 82.90%，故公司存在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协议方式由单笔销售向框架协议转变，以减少客户流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发新的客户，以降低客户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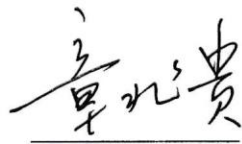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永畅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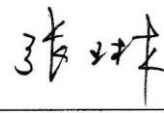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魏文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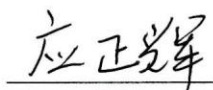
章兆贵



张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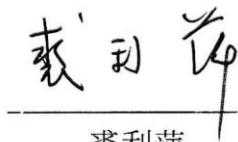


宁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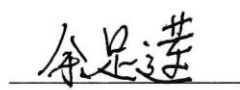


应正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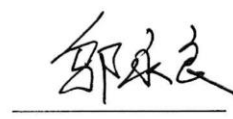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裘利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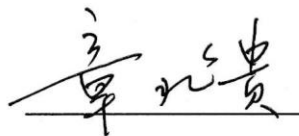


余足莲



郭永良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章兆贵



张琳

广东永畅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4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永强

项目负责人：

陈伟

项目小组成员：

陈理国

陈明峰

孟欢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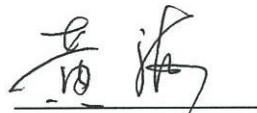


2015年 4月 2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黄 海



经办律师：何演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蒋毅刚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4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君臣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新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4 月 26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签字注册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4月 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